仙居县总工会

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

仙居县财政局

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仙居县审计局

仙居县生态文明旅游管理委员会

仙居县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

文件

仙总工〔2018〕55 号

转发《关于<调整和完善台州市职工疗休养政策>的通知》

各乡镇、街道、县级机关各单位：

现将台州市总工会、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台州市财政局、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台州市审计局、台州市旅游局、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《关于<调整和完善台州市职工疗休养政策>的通知》（台总工〔2018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仙居县总工会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

仙居县财政局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仙居县审计局 仙居县生态文明旅游管理委员会

 仙居县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

 2018年6月5日

台州市总工会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台州市财政局

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台州市审计局

台州市旅游局

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

文件

台总工〔2018〕29号

关于调整和完善台州市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、旅游局（委）、经合办、台州经济开发区（绿心旅游度假区）总工会、市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：

为促进职工疗休养活动规范开展，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，提升职工疗休养的获得感，根据《浙江省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职工疗休养政策作以下调整和完善：

一、职工疗休养有关规定

**1、疗休养组织：**职工疗休养活动原则上需集体组织，统一安排，由各基层单位工会牵头负责，可委托政府采购确定的旅行社。为保障单位工作秩序和职工合法权益，确因工作需要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可选择自行疗休养。

**2、疗休养方式：**实行一年一次、两年一次、三年一次的疗休养方式，自行疗休养仅适用一年一次，两年、三年一次的方式不适用。各基层单位工会根据本单位疗休养经费、工作性质、生产任务等实际情况，确定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方式。

**3、疗休养时间：**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天（含在途时间），跨省疗休养时间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，但需经单位同意，且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、不得补休；自行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天（含在途时间），一次休完，不得分段进行。

**4、疗休养经费：**疗休养费用不高于2000元/人·年，超出部分自负；二年、三年一次的个人疗休养经费可以累加，各单位年度疗休养经费总额不变。

**5、疗休养对象：**（1）要优先考虑各级各类优秀、先进荣誉获得者和条件艰苦、强度大的一线职工、高技能人才等。（2）各单位每年度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/3，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一般三年内不重复安排。

二、职工疗休养目的地

（一）跨省疗休养目的地

1、沪苏皖闽赣5个周边省（市）；

2、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6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（四川省、重庆市、吉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青海省）。优先选择我市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区域（重庆市涪陵区；四川省阿坝州、乐山市、广元市、南充市；吉林省通化市；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；青海省海西州）。

（二）自行疗休养目的地为浙江省内。

三、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

**1、职工疗休养线路实行政府采购：**为职工疗休养提供品质保障，实行职工疗休养线路政府采购制度。各部门、单位可根据政府采购目录进行相应的疗休养安排。

**2、职工疗休养实行报备制度：**基层工会每季度第一周以网上或书面形式，需向本级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上报本季度本单位职工疗休养计划。按要求报送相关表格。

3、加强职工疗休养的引导和管理

（1）要切实加强对职工疗休养工作的管理监督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疗休养活动台账资料，坚决防止和杜绝借职工疗休养之名公款旅游的情况发生。

（2）为促进职工交流，利于工作安排，鼓励基层工会加强横向联系，实行跨部门、单位之间联合组团疗休养，各级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积极帮助协调。

（3）根据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职工自行疗休养过程中出现意外的，不属于工伤范畴。选择个人自行疗休养的职工应当购买职工疗休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以前有关职工疗休养规定与本《通知》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本《通知》精神和本地实际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。

台州市总工会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台州市审计局 台州市旅游局

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

 2018年5月29 日

抄送：浙江省总工会

台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